讲述人大故事 传递人大声音

人大在线

主 办：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山东法制报社

预算监督提效力 备案审查聚合力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级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工作

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部门预算的审查监督，是对政府预算审查监督的深化和细化。近期，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拉开了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工作的序幕。

提高认识，预算审查“增动力”

近年来，泰安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预算工委不断完善审查监督内容，在加强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要求市直除保密单位外的部门预算全部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每年市人代会前，开展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调研，为市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做好服务工作等。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本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做出了制度性安排。通过此项制度界定，一方面对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安排、收支范围、细化程度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等事项作出规定，增强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另一方面明确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市本级部门预算进行审查监督的重点、程序和方式，提高人大预算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创新举措，预算审查“提效力”

自2016年以来，作为对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预先审查的有效补充，泰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始进行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重点审查，重点抽查部分部门决算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在此基础上，充分借鉴吸收外地市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措施和审查程序，自2018年开始开展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成为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有效方式。

开展部门预算备案审查，由财政局在批复部门预算的规定工作日内，在报备汇总预算的同时将市级部门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取6-8个部门，由常委会预算工委具体组织实施，对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等进行备案审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督促改进。进一步增强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提高了有效性。

凝聚共识，备案审查“聚合力”

部门预算备案审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各部门单位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工作开展。审查准备和进行过程中，各方面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审查组成员认真学习运用好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审查监督能力，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区别于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突出人大审查监督特点，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信息对比分析，把部门预算、执行、决算作为完整的循环进行审查监督。被审查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审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审查工作中加强审查人员的联系、沟通、协调，支持配合他们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共同努力把预算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好、实施好。市人大常委会加强问题整改监督，提高审查实效。对审查发现的普遍性、部门难以单独完成整改的问题，由财政部门牵头进行整改，部门预算备案审查整改报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通过各部门单位的积极努力，部门预算备案审查有序展开，形成预算审查监督的合力，促进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提高了全市预算工作水平，为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做出积极贡献。

夏颖

龙阳镇：活化活动载体 衔接闭会履职

滕州市龙阳镇人大主席团不断探索人大闭会期间代表作用的发挥，活化代表活动载体，在具体工作中，镇人大把优化履职平台放在首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工作站的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健全与充实完善人大代表定期接待选民等制度，为代表接待选民提供了全面保障。

2018年，代表工作站累计接待选民40余人次，收集到社情民意信息17件，化解各类矛盾6起，工作站的活动做法在滕州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工作报告中给予了点评与充分肯定。同时，该镇人大还不断创新代表履职方式。印制了代表通讯录和代表证，公开主席团成员电话和人大办公室电话，公开人大电子邮箱，设立了“龙阳人大”信息窗口，建立了龙阳人大“微信群”，组织开展了“人大代表移风易俗我带头”“双招双引我献策”“贫困帮扶我参与”等系列活动，积极与镇政协联络室对接，共同组织代表与政协委员同视察、同调研、同座谈、同监督，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途径更加多样。

龙阳镇人大将人大闭会期间的代表作用发挥作为工作新常态，改写了基层“一线”人大由要我干到我要干的基本现状。

李书成

滨州：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成“标配”

近日，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分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就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列席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的20位市人大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代表们争先恐后，畅所欲言，结合自己的履职实践，围绕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发挥代表作用、建设“富强滨州”，谈认识、说感受、提建议。

据了解，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是对标全国人大工作的一项具体措施，是市人大常委会的创新之举。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形成专门制度。针对座谈会上代表提出的建议，会议要求，涉及市人大的要认真研究和采纳，涉及有关部门的，要及时进行转交。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文禄总结讲话时指出，人大代表必须讲政治，讲政治不是一句口号，必须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人大代表来自人民群众，最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想，要把平时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上来，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王美健

长清：大门敞开，代表你来说

近日，列席济南市长清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8名人大代表齐聚一堂，参加由长清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部分人大代表座谈会。

干的怎么样，代表客观评判。杜振代表说：“区人大常委会能够在人代会闭会期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对常委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那些要改进，代表直言不讳。梁晓燕代表说：“希望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确保代表建议意见真正落到实处。”

下步怎么干，代表建言献策。国泉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民生领域的监督力度。方绪强代表建议在加强“两个联系”上狠下功夫。

听取各位人大代表发言后，长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延文表示，与会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站位高、定位准，区人大常委会将认真整理，积极采纳。

换届以来，长清区人大常委会创新了面对面交办审议意见，创新了现场视察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系列的创新举措，保持了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使长清区人大工作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曹云川 李祖强

临沂：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近日，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19年度全市人大系统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上求深，在“做”上求实，在“改”上求效，做实“两个维护”。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实际行动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注重上下联动，加强督导考核，推进过硬支部建设，促进人大系统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严守党规党纪，弘扬优良作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清风正气。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曹锐

安丘：人大代表参与“听证+”助推“矛盾-”

安丘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人大优势，引导人大代表担任调解员或听证员，积极参与调解听证，促进了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听证+基层矛盾调处，实现总量下降。针对基层群众法制意识不断增强的实际，将听证引入基层矛盾化解。在全市870个村居设立“拉呱室”，由村干部、老党员、人大代表等组织简易听证，摆事实，讲道理，实现小事不出村。对去市以上信访，一律进行听证告知；对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镇综治中心组织听证，邀请法律顾问、人大代表等说理释法，基本实现大事不出镇。

听证+信访积案化解，实现积案下降。针对信访积案多发在医患等行业领域，将听证引入积案化解。对无理纠缠、漫天要价的信访积案，整合调解资源，坚持法理情结合，让当事人明晰法理政策，推动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解决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今年以来，通过听证化解信访积案14起。

听证+土地征迁改造，实现隐患下降。针对征地拆迁领域隐患较多问题，将听证引入土地征迁工作。建立征迁“事前、事中、事后”听证机制，保障征迁工作依法公开透明。近年来，安丘市顺利实施城区14个村2707户征迁改造。

听证+重大事项决策，实现风险下降。坚持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明确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决策，一律引入听证。组织有关专家、人大代表等参与，对决策事项的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听证评估。去年以来，安丘市听证法重大决策风险评估73次，为决策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陈安东

投稿邮箱：sdrdzx@126.com
联系电话：0531-82918795、82918780
《山东法制报·人大在线》编辑部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5日

常之凤：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玉伦、孙玉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1581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临清市人民法院

汪金星：本院受理付广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法律文书及(2019)鲁1581民初16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清市人民法院老赵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清市人民法院

刘清祖：本院受理闫学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法律文书及(2019)鲁1581民初17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清市人民法院老赵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清市人民法院

王瑞芝：本院受理马俊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法律文书及(2019)鲁1581民初15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清市人民法院老赵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清市人民法院

吉乘明：本院受理徐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581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赵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清市人民法院

王哲：本院受理原告黄秀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581民初250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临清市人民法院

韩存凯：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强诉你(2019)鲁1526民初809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唐县人民法院

付鸣钟：本院受理原告武俊华诉你(2019)鲁1526民初817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唐县人民法院

王光春：本院受理原告郝建强诉你(2019)鲁1526民初82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唐县人民法院

吕远：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鲁0811民初4776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程国俊、闫美玲：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鲁0811民初4775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王立辉：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你(2019)鲁1526民初897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唐县人民法院

薛洪飞：本院受理陈庆虎诉你、娄来金、穆玉丽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穆玉丽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

阳谷县人民法院

袁金辉、王秀芹：本院受理原告德州正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28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城县人民法院

吴秀红：本院受理原告管其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鲁1428民初748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城县人民法院

周雪燕：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孙广生与被执行人周雪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7)鲁1502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9年4月11日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1502执85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范新营：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杨东芳与被执行人范新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2)聊东民一初字第23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9年4月11日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1502执8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杜锋之、赵君：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被执行人杜锋之、赵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6)鲁1502民初65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9年4月11日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1502执8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狄顺德：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其芳与被执行人狄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8)鲁1502民初527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9年4月11日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1502执8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孙春晖：本院受理戚昌夫诉你及单宗才、日照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莒县人民法院

孙春晖：本院受理段良国诉你及单宗才、日照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莒县人民法院

孙春晖：本院受理李光强诉你及单宗才、日照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9日10时5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莒县人民法院

孙春晖：本院受理张金谦诉你及单宗才、日照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9日11时5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莒县人民法院

东营市黄河口土特产有限公司、东营天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马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们及广饶县源丰工贸有限公司、赵翠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共计10182255.05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经电话、邮寄、直接送达，均未向你们有效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591民再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审理。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宣判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宣判均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宣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崔小发、聂仁华：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华诉被告崔小发、聂仁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59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崔小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保华借款本息228000元；二、驳回原告王保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20元，由被告崔小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文龙：本院受理原告罗广明诉被告周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591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16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负担710元，由被告负担34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大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诉你、雷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两被告支付原告35189元；二、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光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11465.9元；二、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563461.69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计169038.5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和第1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培敬：本院受理原告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591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要点：1、被告孙培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240000元；2、被告孙培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18年10月20日的数额为7680元；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数额以24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孙寿山、孙连山、孙伟、山东速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巨益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欧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山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1000万元，利息损失暂计1070137元及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依法判令被告孙寿山、孙连山、孙伟、山东速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巨益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六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和第10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新华：本院受理于名瑞诉赵磊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8点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蓬莱市人民法院

宋晓辉,于莉娜,段大伟,李启华：本院受理蓬莱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684民初字第2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蓬莱市人民法院

王浩然,葛玲玲：本院受理李心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684民初字第2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蓬莱市人民法院

栾彬：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84民初字第27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蓬莱市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84民初字第27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蓬莱市人民法院

付淑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8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蓬莱市人民法院

威海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田正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山岳粉磨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84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蓬莱市人民法院

烟台东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蓬莱市开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生效的(2014)蓬登民初字第81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烟台市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诚信法评字(2019)第01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176.69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没提异议的，本院依法对上述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

蓬莱市人民法院

温俊禹、赵海燕：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生效的(2014)蓬商初字第93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2015)蓬执字第937-3号执行裁定书，烟台市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诚信法评字(2019)第03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221.0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没提异议的，本院依法对上述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

蓬莱市人民法院

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胡孝伟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因你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查封你公司位于蓬莱市开发区金创路22号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鲁0684执恢17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后5日内，到本院协商财产处置价格。

蓬莱市人民法院

董益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阳市人民法院

臧吉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阳市人民法院

于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阳市人民法院

孙奉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阳市人民法院

黄卫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受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供水及雨水管网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1笔)，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债权方：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方：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应收账款数额：2610.0万元；还款期限：2021年1月15日还1305万元；2026年1月15日还1305万元；应收账款产生依据：供水及雨水管网租赁合同文件。

二、转让价格：2000万元

三、公告期限：公告时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2日。(具体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日为准)。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531-66771005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公用旧车及废旧物资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5月24日10:00通过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办拍卖会，公开拍卖捷达、别克、帕萨特等公用旧车13辆及建筑模型等废旧物资一宗。详情可关注我公司公众号。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5月22-23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竞买登记：1、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2、保证金：1万元/标的；3、保证金账户(户名：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账号：04530120100000382。)；4、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5月23日17:00；5、自行进行网络平台注册并申请参拍。

电话：
0535-6203248 13583531666 18605356989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
公众号：zhh-pm(正和拍卖在线)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因企业停产，开办单位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因清算组无法接管到企业印章和证件，现声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所有印章及经营证件等作废。

特此公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组
2019年5月10日

公 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因企业停产，开办单位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万象城23号楼A座804室，联系电话：0631-5910988，联系人：苑凯。

特此公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组
2019年5月10日

公 告

受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电力通讯管网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1笔)，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债权方：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方：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应收账款数额：3794.5万元；还款期限：2020年05月08日；应收账款产生依据：电力通讯管网租赁合同文件。

二、转让价格：3000万元

三、公告期限：公告时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2日。(具体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日为准)。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531-66771005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5月22日14:30分在指定拍卖地点公开拍卖一宗不良贷款债权包，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不良贷款债权共两笔：涉及借款人刘德方不良贷款债权1笔，贷款金额100000.00元；涉及借款人卢洪然不良贷款债权1笔，贷款金额25000元。

二、咨询与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16时止，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应于2019年5月21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5000元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东信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09010902034205000l604开户行：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真寺支行)。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竞买人请持有效证件、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相关材料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13305481717 李经理

山东东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对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我分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在华融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hamcfae.com/)发布了公开竞价公告，在首个公告期内只有一名投资者有意向参与竞价该债权并向我分公司缴纳了竞价保证金。现我分公司再次发布公开竞价公告。

一、公开竞价的时间

公开竞价的时间具体以华融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hamcfae.com/)公布为准。

二、竞价标的基本情况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孳息	担保人
1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598.12	30.66	112.27	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春松、丁子花、杨晓勇、郑丽霞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不包括抵押权)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三、交易条件

要求竞买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四、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五、竞价手续的办理

有意参与竞价者请于公告期限截止日16:00时前，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并交纳竞价保证金600万元到指定账户，并通过华融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受让登记申请。竞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对本次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告到期日2日前提出。

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我公司有权自行撤销本次公开竞价或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公开竞价时间。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531-8605977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农商行优质资产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以现场竞价或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位于济南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禄家庄朝阳路美食街中段沿街楼，共5层，建筑面积10396.1㎡，土地约7亩，含100KM变压器，无证。参考价：3000万元。

2、位于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北、力源二区东沿街楼。房产总建筑面积1200㎡，规划用途为商业，土地批准用地面积499㎡，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参考价：340万元。

3、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里辛镇庆乐区286号1-3幢房产，建筑面积1854.02㎡，土地使用权面积910㎡，双证齐全。参考价：100万元。

4、位于济南市钢城区付家桥社区御龙佳苑3号楼二单元504室、6号楼二单元504室房产。房产建筑面积均为116.44㎡，阁楼101.86㎡，车库21.59㎡。参考价：94万元。

5、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天河村二层沿街楼，建筑面积241.48㎡，小产权。参考价：45万元。

6、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东红埠岭村二号楼西单元四楼东户、四楼西户房产两套，每套建筑面积为128㎡，均带30㎡车库。参考价：22.1万元/套。

7、位于济南市莱芜区汶水源社区房产两套：C4号楼西单元1-2层东户房产，面积380㎡，带80㎡小院，参考价：104万元；3-5层西户房产，面积460㎡，参考价：116万元。

8、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羊里村的房产及附属物一宗，房产总建筑面积957.34㎡，其中3层沿街楼面积为948.34㎡。参考价：104万元。

9、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南江水村房产两宗：房产1，总建筑面积601.05㎡；房产2，二层沿街楼442.4㎡。参考价：116万元。

10、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428号(豪德城)65幢102室房产，1-3层，建筑面积102.66㎡，双证齐全。参考价：33万元。

11、位于济南市莱芜区杨庄镇张里街村的房地产一宗一年的使用租赁权。主要包括办公楼1633.27㎡，钢结构车间2712.48㎡，平房414.74㎡，变电室34.78㎡及变电设备。参考价：11万元(保证金5万元)。

以上标的按现状拍卖，标的1-10拍卖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09:30，标的11拍卖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09:30。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8:00前将保证金(参考价金额的20%)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120112100142050010098)，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
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公 告

因当事人故意向本处提供虚假材料及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致使本处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2013)济历下证民字第1709号公证书与事实不符，现予以撤销。上述公证书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公证处
2019年5月13日

债权转让处置公告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招远金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合计493.82万元进行转让处置。

现催请债务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欢迎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购买以上债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 8021895。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清算公告

现有济南桐鑫网苑有限公司(注册号：37010520000680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张培平、张桂云组成，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济南桐鑫网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5月22日9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废旧物品一宗，竞买保证金3000元。有意者请于我公司联系看样咨询，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持有效证(照)件于2019年5月21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咨询电话 13181293428
公司地址：枣庄市中区君山西路41号

山东益鹏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通 知 函

烟台邦泽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2018年9月21日我公司与你方就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11号(原烟台外贸第二冷藏厂)厂区内约588平方米的房产买卖事宜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你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但截至今日，你公司未履行义务，已构成违约。现我公司敦促你方在2019年5月20日前履行上述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烟台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笑曦、蒋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行与青岛我的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经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区)人民法院在：(2012)四商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我的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我的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第一支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支行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支行(“债权转让方”)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7110066138760lA)(“债权受让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编号：20180602-01)，转让方已将对日照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支行特将债权转让事实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日照中港粮油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71100740961085J)、李伟(身份证号：372822195609220039)、李燕宁(身份证号：372801195601191024)、付先进(身份证号：372802197209175017)、孟雪琴(身份证号：372927197304240086)、苗仲林(身份证号：372802194412160319)、张淑英(身份证号：372802197303151644)、刘加启(身份证号：371100197507066036)、费聿聪(身份证号：372802197110296089)。

请上述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请相关继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支行
2019年5月15日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破产财产司法拍卖公告

山东黄河口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10点按现状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东营市府前大街79号B区四楼)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一、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华懋御苑住宅小区(整体拍卖)(详见评估报告)。起拍价为10331.1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067万元。

二、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土地、机器设备及地上其他附属物(详见评估报告)。起拍价为40392.3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079万元。

三、伟浩御景广场2号楼2101、2102、2103、2104号办公用房(共四套)(详见评估报告)。起拍价为1045.2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10万元。

四、大海鑫天地地下车位：车位号，1#-020(详见评估报告)。起拍价为9.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万元。

五、大海鑫天地地下车位：车位号，1#-082(详见评估报告)。起拍价为9.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万元。

展示及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

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须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7点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收款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邮储银行东营市分行；账号：100805447260010001。

公司联系电话：0546-8258896 8258868 13954602228
公司网址：http://www.hhkpm.com
东营法院拍卖网：http://dyzy.dpauc.com
公司地址：东营市沂河路619号
公司微信公众号：hhkpm8258896
监督电话：0546-6387878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与东平县龙山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长资(鲁)债转字[2019]33号《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平县龙山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公司、东平县龙山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平县龙山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特此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东平县龙山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际康，电话：183154805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担保人	原贷款行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备注
山东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光大山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光油脂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485.51	880.93	0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光大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光油脂有限公司、新疆光大山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庆忠、冯先英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4.48	2791.05	0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光大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823.23	1080.68	8183.10	租赁物所有权权益及取回权一并转让

注：上述利息计算至2018年12月24日，嗣后产生的利息在司法允许的范围内一并转让。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润时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润时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利息等)依法转让给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润时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润时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资产：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截止2019年3月26日的剩余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姓名	债权受让人
1	鲁福革	73500元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国笑天	102805元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李奎	30900元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弓琦	107663元	弓兆静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截止2019年4月1日的剩余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姓名	债权受让人
1	陈国建	73108元		青岛赛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